

# 刑事申诉状

申诉人刘尧，男，1962年2月18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41323196202180574，大专文化，惠东县人，因依法举报党政高官的腐败问题，而遭受广东省河源市60余名纪检、检察、法院内的腐败官员，采取徇私枉法犯罪手段，帮助腐败党政高官报复陷害，而被广东省河源市地方两级法院枉判有期徒刑二十年，罚金140万元。2017年9月19日被投入广东省阳春监狱服刑。

申诉人因不服河源市源城区法院作出的(2016)粤1602刑初501号和河源市中级法院作出的(2017)粤16刑终61号刑事判决，依法向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后，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河检刑申审通(2017)6号《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93条第2款规定，直接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要求直接受理申诉。

## 事实和理由：

### 一、公关机关立假案、非法立案的基本事实

申诉人和黄委、李永生、邹肇星等四人均是平民老百姓，根本不具有任何级别的“国家秘密”可以向境外非法提供，河源市公安局在根本不可能发生有“国家秘密”，通过申诉人向境外非法提供的情况下，虚构群众举报申诉人等人涉嫌向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名，于2015年4月28日抽调警力，成立“4.28专案组”进行初查，又于2015年12月26日“指定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立案管辖”的做法，明显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07条“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才能立案的规定，严重违反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件程序规定》第 189 条“公安机关侦查犯罪，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严禁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怀疑就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的规定。

除公安机关上述立假案外，对于所谓敲诈勒索罪、诈骗罪、掩饰犯罪所得罪等罪名，公安机关并没有依据刑诉法第 107 条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75 条规定，予以立案，因此，公安机关在没有依法立案的法定前提下，对申诉人等人进行侦查的行为是违法的。

## 二、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利用职权伪造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实施非法侦查，非法拘禁的基本事实

依照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对该犯罪嫌疑人进行“第一次讯问”，发现错误的，应立即释放，发现存在犯罪嫌疑的，需要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必须进行搜身和扣押与犯罪有关财物的，必须制作扣押财物决定书和扣押财物清单一式三份，让犯罪嫌疑人签名和捺指印。河源市公安局制作的“指定管辖决定书”，以及源城分局制作的“立案决定书”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等材料上显示的时间是 2015 年 12 月 26 日的同一天。但是，河源市公安局“4.28 专案组”成员黄小林、伍枝峰、李洋、骆梁成等人对申诉人等人制作的“第一次讯问笔录”的时间则是在 2016 年 1 月 12 日，河源市公安局“4.28 专案组”成员黄小林、伍枝峰、李洋、骆梁成等人，对申诉人制作的“扣押财物决定书”和“扣押财物清单”的时间又是在 2016 年 8 月 2 日。而申诉人是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被批准逮捕，并在当天被关押于河源市看守所。入

所时，申诉人没有任何财物被扣押。申诉人驾驶粤 L-SC108 奥迪车，是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停放在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叶园酒店”停车场内。申诉人根本没有去过扣押清单上的“某居委会”，抵押财物的地点却在“某居委会”。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证明申诉人是在 2015 年 12 月 26 日被抓获归案的。如果确定如此，那么侦查人对申诉人进行“第一次讯问”的笔录和“扣押财物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上的时间，就应该发生在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抓获申诉人起，至满 24 小时止的 2015 年 12 月 27 日止，而不会发生在“抓获”申诉人之后的 17 天的 2016 年 1 月 12 日才做“第一份讯问笔录”，也不会在 2016 年 8 月 2 日，时隔 7 个月之久，才在河源市看守所内对申诉人的财物进行扣押，制作扣押财物决定书和扣押财物清单，让申诉人签名和捺指模。从对申诉人的“第一讯问笔录”和“扣押财物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这几份材料的时间上，充分暴露出河源市公安局制作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及源城分局制作的“立案决定书”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等材料，并非在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而是在事后不知哪一天伪造的。所以，公安机关通过伪造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的手段，对申诉人等人实施侦查、立案和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行为，是有人利用职权，对申诉人等人实施非法拘禁的具体行为。

### 三、侦查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非法收集证据的基本事实

河源市公安局以申诉人等人涉嫌犯罪为由，依据公安执法细则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抽调警力成立“4.28 专案组”，进行侦查。河源市公安局制作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和源城分局制作的“立

案决定书”及“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等文书上显示的时间是2015年12月26日。在此，避开这些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材料的伪造情况不说，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条“上级公安机关作出指定管辖并将指定管辖决定书送达被指定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其他公安机关后，原受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上级公安机关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的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的规定，“4.28专案组”对申诉人案没有了管辖权。因此，“4.28专案组”成员黄小林、伍枝峰、李洋、骆梁成等人对申诉人案也就没有了侦查权。“4.28专案组”成员，在“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决定书”之后，仍以河源市公安局或者源城分局的名义行使侦查权而收集的在卷证据材料，因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程序而属非法无效证据。

四、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党的十八大以后，明知河源市公安局的侦查人员，采取上述立假案、非法立案和通过伪造刑事诉讼法律文书等违法手段，对申诉人等七人实施非法拘禁以及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收集的证据基础上，对申诉人等七人批准逮捕，实施枉法追诉，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及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审判委员会成员，在非法证据的基础上，对申诉人等七人实施枉法裁判即徇私枉法的基本事实。

(1) 在白坭塘小组与富源公司之间发生的土地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及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人员（以下简称为“司法人员”），采用偷梁换柱的手段，故意将富源公司征收白坭塘小组土地的补偿依据，包括书证和人证，偷换成富源公司已经赔偿了其公司冲毁白坭塘小组

的土地损失。在明知申诉人是在官方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骆培根，在“惠州市康帝国际大酒店”内召集申诉人代表白坭塘小组参与富源公司协商解决土地损害赔偿的事实；明知申诉人代表白坭塘小组与富源公司索取土地损害赔偿的收益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归为申诉人占有，却采用强词夺理的可恶行径，认定申诉人“无权可维”，是申诉人个人的敲诈勒索犯罪行为、对申诉人实施徇私枉法。

(2) 在村民廖国安、廖志棋与康禾镇政府之间发生的非法征收土地纠纷一案中，司法人员明知康禾镇政府在 2013 年，以早已过期失效的“2008 年征地补偿标准”，对两廖的土地赔偿 38 万元，两廖没有同意，并提出要求镇政府赔偿 80 万元没有谈妥而发生争议后，委托精通土地征收法律，又有亲戚关系的申诉人出面与康禾镇政府协商，自知理亏的镇政府官员报请县领导和召开党委、政府班子会议决定，以 150 万元以内的赔偿价格并最终以 120 万元赔偿了两廖的土地损失。但是，司法人员在明知国家征收土地是“先征后用”，而不是“先用后征”，却故意违背法律规定，以两廖的土地“尚未征用”为借口，认定申诉人“无权可维”，对申诉人实施徇私枉法，并牵连案外人员黄委共同犯罪。

(3) 在村民缪广河与康泉十八项目公司土地赔偿纠纷一案中，康禾镇政府在 2013 年“征收”缪广河租用村民的土地赔偿问题上，也是采用过期失效的“2008 年征收补偿标准”的欺骗手段进行赔偿的。缪广河知情后反悔，认为赔偿太少，委托申诉人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争议”，这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是有权可维的。但是，司法人员却故意歪曲事实，以缪广河已经得到了“足额赔偿”，认定

申诉人“无权可维”，将申诉人发给康泉十八项目公司老板邝照光的一条内容为“你放我飞机，我就放你火箭”的责备短信，以及申诉人与儿子邹肇星在互联网发帖举报广东省河源市原市委书记何忠友支持土地犯罪的帖子，康禾镇党委书记邝维清召集申诉人代表缪广河到河源市皇廷大酒店内协商过程中的报价 5000 万元的行为，认定为申诉人和儿子邹肇星，对康泉十八项目公司实施敲诈勒索犯罪行为，并予以枉法追诉和枉法裁判，实施徇私枉法。

(4) 在“叶园酒店”捐赞 10 万元资金给白坭塘小组建设自来水工程一案中，司法工作人员明知白坭塘小组长李伟彬出具给“叶园酒店”的书证《收据》，白纸黑字、铁证如山地证实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叶园酒店”就已经以赞助方式，支付了十万元给白坭塘小组长李伟彬；更加明知所谓被害人叶桂双、证人叶碧如和邹义忠等人异口同声证实申诉人在“2013 年底”或在“2013 年 12 月底”，带着“一女两男”到“叶园酒店”找到“被害人叶桂双”索要钱财和之后打电话相要挟，得到“被害人叶桂双”同意给十万元的电话后，又指使李伟彬、邹义忠前往“叶园酒店”取走十万元的所谓事实，是虚构的，是不符合逻辑的，却依然以此为据，对申诉人实施徇私枉法。

(5) 在所谓申诉人敲诈勒索东源县委政法委书记陈维安 30 万元这起案件中，要点是：①申诉人帮助杨南安等人到河源市人民检察院举报陈维安贪污征地款，将举报材料递到检察院后，举报行为即告完成，不存在“不再控告”一说，而且举报人是杨南安，不是申诉人，再告与不告都是杨南安的事实，申诉人无权决定。更加不存

在申诉人收到陈维安的 30 万之后“不再控告陈维安”。②陈维安得知申诉人帮助杨南安等人到检察院举报他的贪污情况后，请求黄玉宏帮忙找申诉人说情时，伙同李永生 2 人，以申诉人“提出要陈维安给 30 万元，就答应不再控告陈维安”为饵，向陈维安索要了 30 万元。黄玉宏收到陈维安的 30 万之后，将其中的十多万元存入自己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占为已有。在一个月之后的 2014 年 10 月 17 日，带上情妇朱丽娟，与李永生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相聚，并到当地银行取出 17 万元，分给李永生 13 万元。③李永生说，其收到的 13 万元是申诉人在送他回家的途中，支付拖欠其在 2012 年至 2014 年 3 年间的工资。而事实上，申诉人与李永生之间根本不存在劳动关系，就不存在工资问题，同时证明李永生身上的 13 万元赃款与申诉人毫无关系。④黄玉宏说，他凑足了 30 万元交给了申诉人且有李永生和他的情妇朱丽娟在场，案卷材料上也有此二人的证词，黄玉宏还说，在交给申诉人的 30 万之中，又拿走了 5 万元回去，要给杨南安。30 万元当中，被黄玉宏拿走 5 万元，又何来凑足 30 万元交给申诉人？这又反应黄玉宏根本没有将 30 万元交给申诉人，证明黄玉宏、李永生和朱丽娟的假证言露出了马脚。对于这些案件重点事实，司法人员可谓了如指掌，明知与申诉人无关，却故意隐瞒事实，采信虚假证言，对申诉人实施徇私枉法。

(6) 2012 年 10 月，申诉人在自己的家乡派头村，投入巨资建设一家养殖规模上千头梅花鹿养殖场，得到当地政府的扶持。2013 年，当地镇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出于扶持当地唯一一家梅花鹿养殖场，派出工作人员到申诉人创办的养鹿场，对鹿场内的道路进行

了 GPS 线路采集和录影工作之后，层层上报批准和招投标、验收、支付工程款等程序，为申诉人的鹿场修建了 600 余米水泥道路，用去建设资金 12 万余元。对此，申诉人从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求，而是政府和交通运输局主动帮助申诉人的鹿场修建水泥路。但是，司法人员明知不存在申诉人和邹义忠诈骗政府资金，却故意采取移花接木的手段，将申诉人曾经帮助过派头村委会起草修建乡村道路“大路背”的代书行为，混淆成申诉人采取“夸大申请”和“重复申请”骗取政府资金 120983 元，用于修建申诉人鹿场道路的罪证，更为可恶的是，又将申诉人与邹义忠之间存在的借款还款过程中的 4 万元，也列为申诉人与邹义忠共同诈骗政府资金的犯罪行为，对申诉人和邹义忠实施徇私枉法。

(7) 司法人员明知派头村委会将本村的公益项目“排灌饮水工程”发包给本村村民邹义忠承包；明知派头村委会将东源县国土资源局扶持派头村建设“九菜坝沥口桥”的 20 万元建设资金，交付给“排灌饮水工程”项目承包人邹义忠使用，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本不存在申诉人和邹义忠等人诈骗政府资金 20 万元这么一个事实，却故意采取隐瞒事实的手段，对申诉人和邹义忠、李伟彬等人实施徇私枉法。

(8) 申诉人是从派头村走出去的原村民，户口迁到惠东县后，就不再是派头村的村民。也不是派头村的村官。没有资格和权利参加派头村的民主管理和决策。申诉人只是帮助过村委会起草过书面申请报告和找县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和拨款建设派头村集体民生公益项目，从判决书上看，2014 年初，派头村委会上的账户里只有

151351.07 元。其中，一笔 10 万元资金是蓝口镇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汇入派头村委会账户，作为扶持申诉人鹿场建设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的资金；另一笔 5 万元则是蓝口镇政府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存入派头村委会账上的修路资金；其他 1351.07 则是账上的余款。对此事实，司法人员了如指掌，明知邹义忠所说的“在 2014 年初，申诉人告诉其村里有几笔钱，共 26 万元到账了，让其找间电力公司签一份变压器公司把这笔钱取出来，并转 9 万元给黄委做工程”是不实之词，因为，第一，2014 年初，派头村委会的账户里只有 151513.07 元，根本不存在邹义忠所说的“共有 26 万元到账了”。而且，其中又有 10 万元建设资金是洋色田坡头水面桥及路面工程资金。况且，申诉人不是派头村委会的村官，根本不知道派头村委会账上在什么时间有多少资金的情况。第二，2014 年 5 月 8 日，派头村委会与广州南得公司河源分公司签订的《电力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国锋的亲笔签名，又有该公司法人印章，不是假合同。派头村委会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后，没有将资金转给该公司，而是转给邹义忠，这是邹义忠与村委会之间的法律问题，与申诉人毫无关联性。但是，司法人员为了达到对申诉人枉法追诉和枉法裁判之目的，采用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对申诉人实施徇私枉法。

(9) 在枉法追诉和枉法裁判申诉人诈骗政府 133592 元资金这起案件中，村官邹日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递交到蓝口镇政府的一份《关于解决我村坡头水面桥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内容证实，派头村委会是以“沥口桥上游坡头年久失修，要求修坡头水面桥”为由向蓝口镇申请 18 万元建设资金的，并非村官邹日友所说的，是申诉

人要求其以“建设洋色田坡头水面桥”的名义向政府申请拨款的。因为，“沥口桥上游坡头”与“洋色田坡头水面桥”不是在同一地方，相距大约在 1.5 公里之远。因此，村官邹日友的假证言露馅。此其一。其二，邹义忠供称“2014 年 12 月，申诉人拿过一份关于洋色田坡头水面桥施工合同给他签了名”；村官邹日友、邹观强、顾玉香等人也口口声声证明申诉人在“2014 年 12 月”，叫邹日友拿去一份已由邹义忠签了名的“洋色田坡头水面桥施工合同”到村委会。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书证《东源县蓝口镇派头村坡头水面桥及路面施工合同》证实，派头村委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就已经与村民邹谷胜签订了“施工合同”。可见，村官邹日友、邹观强、顾玉香等人所作的证言是假证，司法人员却故意利用假证言的手段，对申诉人实施徇私枉法。

(10) 《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前刑法第 241 条第 6 款第 2 项规定“对被买儿童人员没有虐待行为，不妨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申诉人和夫人赖伟娥对被买儿童视为己出，如掌上明珠，既没有虐待行为，也没有妨碍对其进行解救的行为，依此规定，就是“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司法人员以申诉人夫妇“具有其他严重情节”为由处以刑罚，却又找不出任何依据，而河源市检察院复查认为申诉人夫妇“在被追诉前，没有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或向有关单位反映，没有将被买儿童送回其家庭，没有将被买儿童交给公安、民政、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不存在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前提，并以此为由，不支持申诉人的申诉。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不看《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前刑法第

241 条第 6 款规定，而是自演自编入罪依据，哪有“公正司法”和“强化法律监督”的精神，如此监督法院，哪有不错之理？！

基于以上述事实，申诉人认为，本案中，侦查机关及侦查人员采取立假案、非法立案，伪造刑事立案决定书、指定管辖决定书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书等刑事诉讼法律文书，以及违反刑事诉讼法定程序，非法收集证据等行为，本应得到人民检察院的依法制止、纠正，反过来却是采用非法证据，对申诉人等多人实施枉法追诉，而河源市源城区法院却又在非法证据的基础上，对申诉人多人实施枉法裁判，以致申诉人和黄委、李永生、邹义忠、李伟彬、邹肇星等人遭受牢狱之灾。本案中的相关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在党的十八大以后，公然以司法权力制造冤案、制造腐败，不依法予以排除非法证据，竟然在非法证据的基础上，采取违背事实、违反法律的手段，对申诉人等多人实施枉法裁判，严重践踏司法公信力，侵害申诉人等多人的合法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如此枉法，实属罕见，令人震惊！上级司法机关如果不依法予以纠正，依法治国将是一句空话、鬼话！

此致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